

寓教于乐，在奉献中点亮学生



上官丕亮老师是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硕士点负责人、博士生导师，曾在基层法院和中级法院担任法官七年，并访问过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司法部、参议院司法委员会、美国律师协会、国家宪法中心、乔治城大学法学院、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等，具有丰厚的法律职业从业经验及访学经历，知识渊博、钜学鸿生。作为 2016 年度（首届）苏州大学“我最喜爱的老师”之一，上官老师教导学生时认真负责、严谨治学的态度一直为法科生所敬重。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作为全国地方院校最早一批获得硕士点和博士点的专业之一，为江苏省重点学科。而身为中国宪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宪法应用研究中心主任的上官老师认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关系国家的前途和命运、人民的幸福和安宁，是防止国家权力滥用的控权法，是基本人权的保障法，虽然在普通公民看来，宪法有些许枯燥乏味，远离生活，但实际上它就在我们身边，为了活得有尊严、成为一个真正合格的公民、做一个真正能够伸张正义的法律人，我们要学好宪法，时时想到宪法，处处考虑宪法，牢固树立宪法思维，履行好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宪法职责。

上官老师寓教于乐，在三尺讲台上不断耕耘，向学生传播知识、传播精神、传播他对宪法的信仰，常常和学生打成一片，教诲学生专业知识的同时，也经常走进学生的内心，他的办公室经常成为专业知识的讨论地、学生心灵的栖息地，他总是用他的乐观带给学生的别样感受。

上官老师惜时如金，每天的清晨在美丽寂静的法学院大楼里，你总会看到他迈着匆忙的步伐走向办公室准备开启一天的科研和教学；每个夜晚在空旷宁静的法学院走廊里，你总会看到上官老师的办公室灯光始终亮着，如此如此珍惜时间的上官老师用经常用自己的行动教诲着他的学生要懂得爱惜时间。

上官老师涉猎广泛，在学术领域，不仅对自己主攻的宪法学方向颇有造诣，而且对行政法学、比较法学都有研究，他的学生也跨越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各个阶段，在各种不同法学方向

的传道授业解惑中他都游刃有余。

蜡炬成灰泪始干，上官老师用他的精湛的学术、乐观的精神、惜时的品格不断影响着学生，照亮着学生。